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柳州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机电液一体化智能控制实训中心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化液压传动综合实验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机电液一体化实训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实训室电气布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江苏澳倚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